



农业社怎样  
执行生产责任制

郭子山 編著

通俗讀物出版社

327.62  
412

存

農業社怎樣  
執行生產責任制

郭子山 編著

\*

通俗讀物出版社出版

(北京香廠胡同73號)

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051號

寶文堂印刷廠印刷·新華書店發行

\*

總號1134 開本787×1092 1/32

印張13/16 字數15,000

1956年12月第一版 1956年12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數：1—10,000

統一書號：T4008·60

定價：(5) 八分

## 目 录

- 一 实行生产责任制是搞好生产的重要环节…………… 2
- 二 执行责任制应当做好那些准备工作? …………… 4
- 三 怎样划分耕作区? …………… 6
- 四 怎样编制生产队? …………… 7
- 五 怎样合理搭配耕畜和农具? ……………12
- 六 怎样实行包工包产制? ……………13
- 七 怎样实行财务包干制? ……………17
- 八 生产队怎样具体贯彻执行责任制度? ……………18
- 九 怎样实行田间管理个人负责制? ……………21
- 十 实行责任制以后,社干部怎样加强领导? ……………24

## 一 实行生产责任制是搞好生产的重要环节

問：什么叫做責任制？責任制有几种形式？

答：簡單地說，責任制就是农業社的各种工作都有專人和專門組織專管，并且定出規矩來。也就是經過严密分工，实行專人、專职、專用耕畜、农具等。这种制度是消灭生产中無人負責現象的有效办法，是集体生产和科学分工結合的新制度。农業社責任制的形式，分集体責任制和个人責任制；短期責任制和長期責任制。集体責任制，是社里把某些生产任务交給一个生产队或生产小組，好坏由这个队或这个組負責。个人責任制是集体生产責任制的一种輔助形式，它是在有利于集体生产的原則下，由生产队把某些农活交給社員个人去完成，好坏由社員个人負責。短期責任制，一般是由管委會临时把一定农活交給生产队，由生产队分配給社員个人或生产小組，在一定時間內，由这个社員或这个生产小組負責完成。長期責任制，是把一定农活包給生产队，由他們全年或較長時間負責。無論集体責任制和个人責任制、短期責任制和長期責任制，在一个农業社内都可以同时采用。但是，应当明确，以上几种形式的責任制，長期比短期的好；

个人的是集体的一种輔助形式，实行的好，可以使社員責任心更加强。因此，凡是能够实行長期責任制的，应当尽可能实行長期責任制，凡是能够实行个人責任制的，应当尽可能实行个人責任制，这样，能够有效地加强社員的責任心，提高劳动效率和农活質量。

問：农業生产合作社应当建立那些責任制度？

答：这要根据各个农業社的具体情况来决定。一般地說，有这样两种制度必須建立起来：一、领导分工責任制度。主要是指管理委員的分工，比如，主任管什么事情，副主任管什么事情，各个委員各管什么事情，誰管生产，誰管财务，誰管政治思想教育，誰管生产技术等等，这些都要分得清清楚楚的，实行專职專責。但是，要注意簡便易行，不要規定得太复杂，也不要虛設名目。二、生产管理責任制度。比如，田間生产队管那些事情，畜牧生产队管那些事情，副業生产队管那些事情，以及怎样管法。耕畜、农具归誰飼养、保管，怎样分配使用，都要划分清楚。在制定这些責任制度时，不仅要規定出專人負責，同时还要規定出負責到什么程度，沒有負到責任该怎么处理。也就是說，要定出規矩来，定出劳动紀律来，定出獎勵、懲罰的办法来。經驗証明，只有这样，才能保証責任制度很好地貫徹执行。但是，这些規矩一定要經過全体社員民主討論来制定，不能由少数干部簡單商量一下就算数，就命令社員去执行。还要注意，不要定出太多太严的規矩去限制社員正当的自由。

## 二 执行责任制应当做好 那些准备工作？

問：农業社要想搞好生产，不执行责任制行不行？

答：不行。这个問題，在农業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里这样告訴我們：“农業生产合作社为了进行有組織的共同劳动，必須按照生产的需要和社員的条件，实行劳动分工，并且建立一定的劳动組織，逐步地实行生产中的责任制”。根据各地农業社的經驗，凡是把这个工作作好了的，就不窩工，不浪費劳力，不是“人等活”，而是“人找活”，社員劳动积极，劳动效率也高；相反的，这个工作做的不好，就会产生“干活一窩蜂”，“起大早，赶晚集”，干活“拿輕躲重”的現象，結果社員劳动消极，思想混乱，劳动效率低。

問：农業社要执行责任制度，应该作好那些工作呢？

答：要先划好耕作区，編好生产队，把耕畜、农具合理地搭配到各个生产队里，固定使用。一年到头，一个社里的事情是很多的，如果不把全社的劳动力編成若干队，由队长领导着大伙在自己的队里組里工作，就很难分得清那些事情該归誰做，就难免漏掉該做的事情，或者做得不細致；分成了生产队、生产組，那塊地归那个队那个組管，那些事归誰

管，一清二白；管理委員會要查清責任也容易。社里的耕畜、農具很多，如果大家隨便使用，就難免丟失、損壞；分成了隊，把耕畜、農具分給各隊固定使用，有專人負責，誰使壞了誰負責，誰丟失了誰賠償。這樣，不但不容易亂了，還便于鼓勵大家開展評比競賽。要執行責任制，還要做好包工包產和財務包干，從物質利益上促使生產隊和社員關心社內生產，提高工作質量，愛惜社內資財。這樣，就能進一步加強生產隊和每個社員的責任感，保證社里搞好生產。

問：在實行田間生產責任制以前，對社員應該做什麼工作？

答：實行田間生產責任制，是一項細致複雜的工作，因此需要做好思想工作。

要做好政治思想工作，就要摸清社員的思想情況。根據各地的經驗來看，社員們在實行田間生產責任制時，往往強調人合心意馬合鞍，不顧生產的需要，願意和對勁的人編在一起。這種思想固然應該照顧，但這種照顧是在有利於生產的前提下照顧。如果只遷就社員這種要求，就會產生勞動力和領導骨幹搭配不勻的現象，使有的生產隊人強力壯，有的生產隊又相反。這對生產是不利的，所以就應該用說服教育的辦法，幫助社員克服這種思想。個別勞動不好的社員，對實行生產責任制還有消極抵抗情緒，如說“還不是肉爛在鍋里，實行生產責任制干啥？”等等。這種情緒不克服，也會妨礙生產責任制的實行，因此也應說服社員克服這種思想。

### 三 怎样划分耕作区？

**問：**划分耕作区应当本着什么原则？

**答：**划分耕作区应当本着“因地制宜、有利生产”的原则。这就是說，划分耕作区时，一方面要尽量照顾各队的土地連成大片；另一方面又要作到因地种植，使各队經營的各种作物大体平衡。饒陽县五公乡农业社，在前二年划分耕作区的时候，由于只照顾了土地集中，把耕作区划得很大，一队只經營一片，違背了“有利生产”的原则。結果，第一队的耕作区内大部分是白土地，只适合种花生和甘薯；可是，都种这两种作物，就必然在劳力上产生忙闲不均的现象。其他各队的耕作区也有这种情况。另外，由于各队分到的土地地势、土质好坏不均，所以前二年队和队之間收益分配也产生了不合理的现象。这种教训应该記取，各地在划分耕作区时，应该避免发生以上现象。

**問：**划分耕作区的方法有几种？

**答：**划分耕作区的方法有两种：一种是根据土质和种植计划先划大区，然后在大区里再划小区，以小区为單位分給各个生产队。这种方法适合土质过分悬殊的社。它的好处是：第一，能够因地种植；第二，能够解决队和队之間土质、地势好坏不均的问题；第三，能够按作物类别，在大块土地

上統一种植，使作物集中，便于机耕；第四，便于队与队之間开展竞赛、评比。这种划分方法虽有以上好处，但必須防止划的过于零散。另一种是根据生产需要和队的大小、多少，把全社土地划分为若干个耕作区，一个队經營兩、三个区的土地。这种方法适合土質大体相同的社。它的好处是：各队經營的土地集中，便于耕作，社員可以少走路，节省時間多作活。

問：在划分耕作区的时候，遇到社与社之間的插花地應該怎样解决？联村社内村与村之間土地、劳力多少不平衡怎么办？

答：在划分耕作区时，遇到社与社之間的插花地，可以根据“公平合理、自願兩利、有利生产、有利团结”的原则，进行适当調換，以便于各社土地連片，統一规划生产。但是，在进行这个工作时，一定要經過充分协商，作到双方自願。对暂时不願調換的千万不要勉强。联村社内，村与村之間土地、劳力多少不平衡，暂时不必強調調撥土地，可以讓土地少劳力多的村多經營一些副業，达到出勤大体平衡。

#### 四 怎样編制生产队？

問：編制生产队要掌握什么原则？

答：耕作区划好了以后，就可以根据社内生产需要，本

着“有利生产、便于领导”的原则，按照社员居住远近、劳力强弱、技术高低和党团员、非党积极分子等具体情况，把全社男女整半劳动力编成若干个田间生产队。有副业生产的社，还可以编制副业生产队；有畜牧业生产的社，也可以单编畜牧生产队。在编制生产队的时候，要注意作到队和队之间的劳动力大体平衡，并把老弱半劳动力和孤寡户搭配均匀，最重要的是把骨干力量搭配好，因为只有把骨干力量搭配合适，才能保证各队政治生活的活跃和生产任务的完成。

生产队编好了以后，最好常年固定下来，不要经常变动，如果经常变动，不仅影响社员们的情绪，对生产不利，也会增加领导上的麻烦。

问：生产队的规模以多大合适？各队大小是不是应该一样呢？

答：生产队规模大小不能统一规定，应当根据有利生产和便于领导的原则来决定。根据各地经验来看，在当前的生产条件下，每个生产队一般以三、四十户为合适；在居住分散、人口稀少的山区，还可小些；在平原地区，也可大些，但不要过大或过小。过大了，队长指挥不开，不便于领导，容易发生窝工现象；过小了，不便于独立进行生产活动，集体生产的优越性发挥不出来，影响生产的发展。

在一个合作社里，各个生产队的大小，也不能统一规定。一般地说，各队大小不应差得太多，但也不能强求一致。这是因为社员居住远近不同，生产队长的工作能力不

同，所以各个生产队的大小也就不能完全一样。但是，各队每个劳力所担负的土地，应尽量作到大体相等，不然，就会使队与队之间发生忙闲不均的现象。如因自然条件限制，不可能达到平衡，社里也应给负担土地较少的生产队找出适当的生产门路，以免有的队因出工少而少得工分。

**問：**編制生产队是社員自由結合好，还是由領導上适当搭配好呢？

**答：**社員自由結合不好，應該由領導上适当搭配。因为社員自由結合，很容易形成“强找强、弱找弱、孤寡老弱没人要”的现象，使生产无法进行。因此，最好是由社的領導上适当搭配。但在領導上适当搭配时，也要照顾社員自願，注意編到一个生产队的社員是不是对脾气等情况。領導上在搭配时，要先拟定一个初步名單，把名單交社員討論，通过后，才能做为定案，不能硬性規定。定案以后，如果个别社員还有意見，还要做个别的說服教育，或者进行个别調整。生产队編好以后，如果發現編的不合理，影响生产，还要适当調整。

**問：**在編制生产队的时候，妇女劳力和男劳力是混合編队好，还是分开单独編队好呢？

**答：**妇女劳力和男劳力混合編队比較好。因为：在农业生产上，有些活适合男子作，有些活适合妇女作，只有男女結合起来編在一起，才能取長补短，更好地提高劳动效率。如果男女劳力分开編队，单独进行生产，就不能發揮男女社

員的專長，會浪費勞動力，影響生產。但是，為了適應生產的需要，按照本社的具體情況，在生產隊下邊臨時組織婦女生產小組，也是可以的。

問：一戶有幾個勞力，是編到一個隊里好呢？還是分開編到幾個隊里好？

答：在一般的情況下，一戶的勞力應該編到一個生產隊里。這樣可以減少社員家庭日常生活中的很多麻煩。但是，個別骨幹力量和技术人材，也應當根據生產需要，由社內適當地搭配開，不能因為強調照顧，而使生產受到損失。

問：是不是可以單獨編青年生產隊？

答：青年接受新鮮事物快，勞動力強，在生產中能夠起一定的突擊作用，但他們的生產經驗和生產技術，一般地說，不如壯年、老年人豐富。因此，應當使青年和壯年、老年結合起來，不宜單獨編青年生產隊。

為了發揮青年人在生產中的作用，遇有臨時性的突擊任務，可以臨時組織青年突擊隊。在青年突擊隊里，可以以青年為主，配備一些有生產經驗的老農參加，讓他們在技術上起指導青年的作用。這樣作的好處是：能發揮青年人在生產中的突擊作用，完成某一項繁重的生產任務。

問：在編制生產隊的時侯，還應當注意些什麼問題？

答：有這樣幾件事情應當注意：一、老社擴大吸收少量新社員的社，一般不要打亂原來生產隊，應當以原隊為基礎，把新社員適當地搭配到各個生產隊，老社員進行個別調

整。这样，既可以减少麻烦，又有利于生产。二、联村社编制生产队时，要注意掌握劳力不出村的原则。如果各村劳力多少不平衡，可以用副业填补，或适当调剂土地解决。三、在生产队未编好以前，为了不影响生产，应根据具体情况，组织临时的生产班子进行生产。新社员多老社员少的，新社员可按居民组、互助组进行生产，老社员仍按原来生产组织进行生产；老社员多新社员少的，可把新社员临时编到原来老社生产组织内进行生产。如果新社员居住集中不便分散的，也可按居民组进行生产。

問：生产队编好了以后，队里的人还是不少，有些活全队一起干很不方便，应该怎么办？

答：生产队编好了以后，可以根据生产的需要，将全队划分成若干小组。生产组是在生产队领导下进行生产的，因此不必固定，而是根据生产的需要，临时划分。这就是说，生产组可以负责一定的地段、一定作物的农活，但这些地段上的某些工作仍是由全队负责的。如有的组可以专门负责某一地段的棉花间苗、中耕、整枝、摘花等，但犁耙、播种或发生严重虫害时的治虫等农活，都应由生产队负责。这些小组里的成员，在他们负责的地段上没有活可做，或活多做不过来时，生产队长还要设法给他们找活做，或从别组调进劳动力。所以，生产组并不是一个独立的生产单位，组织这样的生产组，不过是为了生产上的方便。同时，有了这样的生产组，组长可以在队长的领导下，领导一个小组在一定时期内

进行生产，使生产队长领导起来更加方便。因此，在貫徹实行生产责任制时，合理地組織生产組是非常必要的。

## 五 怎样合理搭配耕畜和农具？

**問：**生产队編好以后，耕畜农具怎样搭配？

**答：**搭配耕畜和农具，是为了給生产队配备必要的生产工具和动力，因此在搭配的时候，应当根据各个生产队的生产任务大小来决定。生产任务大的队，要多配备一些，生产任务小的队，应少配备一些。那种不根据各队需要，平均分配的办法，不应采用。搭配的办法是把全社所有的耕畜进行排队，根据耕畜的强弱、肥瘦、作活的好坏，分別驢、馬、牛、驢适当搭配，然后再按照各队土地多少分配到各队。这种方法簡便易行，也能适应生产需要。新式农具、大車、水車等大中型农具，应根据生产需要和各队土地多少适当搭配。一般小农具由社員自帶自用。分配到各队的耕畜、农具都固定到队，由队使用，各队并应抽出專人喂养和保管。

**問：**在搭配耕畜农具时，还应该注意那些問題？

**答：**应该注意以下两个問題：一、联村社耕畜农具数量大体差不多的，一般不要強調互相調剂，个别村少不够用，可根据社的經濟力量适当增添一些耕畜农具，把增添的补到耕畜农具不足的队里去。如果相差悬殊，非調剂不可的，在調

剂以前，一定要作好思想工作，向社員講清楚調剂耕畜农具，社里不購買，可以减少开支，增加社員收入，如果不調剂，耕畜农具少的村，生产搞不好，是社里的損失，也是每个社員的損失。事实証明，只要把这些道理向社員講清楚，社員是可以接受的。二、在分配耕畜时，要适当照顧社員推碾、磨面、走亲戚用耕畜的情况。为了节制社員随便使用，可以采用誰使耕畜誰出代价的办法。有的社印制了社員使用耕畜工票，發給各戶，誰使耕畜誰出工票，結賬时憑工票算賬。这种办法解决了社員日常使用耕畜的問題，也是合理的。

## 六 怎样实行包工包产制？

問：有了固定的耕作区、固定的生产队和固定使用的耕畜农具，就可以有秩序地进行生产了，但是，如果有的生产队光为了多記工多分紅，不关心社內生产，应该怎么办呢？

答：应该实行包工包产制。这就是說，把一定土地上的各种农活包給生产队，在承包以前，把这些农活完成个什么样子，每亩产多少粮食，給这个生产队記多少劳动日等等，事先都規定清楚；如果承包的生产队按社里規定的各种标准，并按質按量完成了生产任务，合作社就給这个生产队記原来規定好的劳动日；如果比原規定的产量还高，生产队不仅可以拿到原規定的劳动日，合作社还要从承包生产队的增

产部分中，拿出一定比例的收获物，对这个生产队进行奖励。如果生产队没有按社里规定的数量质量标准完成生产任务，又不是因为自然灾害等不可克服的原因，合作社就要酌量扣减生产队应得的劳动日。这样有奖有惩，从物质利益上鼓舞生产队加强责任心，合作社的生产，就会在生产队认真负责的情况下，搞得很好。

**問：**农业社实行包工包产，应该作好那些工作呢？

**答：**农业社实行包工包产，除了应该作好前边所说的划区编队等准备工作以外，中心问题就是按照不同作物逐块的订好施工计划和产量指标。这个工作作得好，包工包产就能够顺利地实行。因为有了各种作物的逐块施工计划，也就容易确定出包工数了；有了各种作物的逐块产量指标要求，也就可以计算出包产数了。制定各种作物的逐块施工计划，最好是在搞好工作定额和劳动报酬标准的基础上进行，也就是说，最好以社里的工作定额和劳动报酬标准为依据，按照各个生产队所经营的作物种类和数量，计算出全年的用工数，分别包给各个生产队。如果有的社一时还不能把工作定额和劳动报酬标准制定出来，也可以按照群众过去的耕作经验和社里的施工计划进行包工。包工数确定好了以后，还应当审查一下队与队之间出工是不是平衡，如果不平衡，就要帮助出工少的队寻找其他生产门路，或从社里的零工中解决，以防将来造成分配过多过少的现象。各种作物的逐块施工计划订好了以后，包工数确定了，紧接着就要作好各种作物逐块的

产量指标要求。产量指标，应根据土质好坏和投資大小来确定。在具体进行的时候，可采取“土地站队、划分等级”的办法，由社員民主評議出各种作物每塊土地的应产量，然后再計算出各队包产数字，分別包給各个生产队就可以了。

問：确定包产数字，有的人不同意按計划产量包，主張略低于生产計划，有的人主張按常年产量包，有的人主張按粮食“三定”产量包，究竟那种說法正确？

答：按道理講，包产数字和計划产量應該是一致的，在一个社內不应有兩個生产指标。因此，包产数字既不能略低于生产計划，也不能按常年产量包，更不能按粮食“三定”产量包。包产数字略低于生产計划，实际上就是否定了生产計划的作用。常年产量是过去的生产水平，如果把常年产量作为社內包产数，就会妨碍生产率的提高和劳动积极性的發揮，影响生产的發展。粮食“三定”产量也低，因为国家实行粮食“三定”政策，有奖励农民积极生产、多产不多購的意思，所以“三定”的标准一般都比应产量要低，也不能作为包产数字。有的社規定兩個包产指标，一个是“爭取”数，一个是“保証”数，这种作法也是不妥当的。如果計划产量过高，社員沒有信心完成，不敢承包，就應該把計划指标修正一下，使生产計划訂的切实可靠。当然，計划产量过低的，也需要适当提高，不然，各队都不費力气就可以实现，包工包产也就失去了积极意义。

問：实行包工包产后，有的队因精耕細作超过了包产数，有的队因管理不善减了产，应该怎么办呢？